

沈环新民审字〔2024〕20号

## 关于辽宁正锐暖通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正锐暖通管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正锐暖通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沈阳胡台新城繁荣六路45号，总投资200万元，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12729m<sup>2</sup>，租用沈阳正锐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和办公楼，以聚乙烯颗粒、碳酸钙粉、聚丙烯颗粒、聚氯乙烯树脂粉末等为原料，以加热挤出为主要工艺，预计年产给水PPR管800t/a、排水PVC管600t/a、PVC穿线管480t/a、PE管640t/a、PE-RT热力管520t/a、滴灌带管200t/a和保温管200t/a。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PPR车间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VC车间投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热挤出

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为：PPR挤出机、PE挤出机、自吸台式水泵、风冷式冷却塔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布袋、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机头和过滤网废料、除尘灰、废活性炭、废弃破损吨桶、废吸附剂、废机油、废油桶等。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PPR车间的7台PPR挤出机、3台PE挤出机、2台PE-RT二型挤出机、3台滴灌带挤出机上方分别设置包围式集气罩（三面封闭、一面采用软质垂帘）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修改单）表5中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

本项目在PVC车间的4台PVC挤出机、2台PVC线管挤出机、2台钙粉混料机、4台聚丙烯破碎机、1台发泡设备和1台造粒机上方分别设置包围式集气罩（三面封闭、一面采用软质垂帘）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SDG吸附装置+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修改单）表5中标准；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标准。

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修改单）表 9 标准，厂界处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循环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后，暂由新民市普林特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收集并运送至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胡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通过管网排入规划的净瑞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中 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

##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 PPR 挤出机、PE 挤出机、自吸台式水泵、风冷式冷却塔等设备，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废弃破损吨桶、废吸附剂、废机油、废油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机头和过滤网废料、除尘灰、废布袋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发泡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PPR车间、PVC车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化粪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厂区绿地外其他构筑物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

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5日

---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 5 份